

中山市阜沙镇投资促进中心章程

中山市阜沙镇投资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阜沙镇投资促进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投资促进政策，服务辖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促进

社会繁荣。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本辖区投资环境，提供各类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三）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评审、引进，负责项目落地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四）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组织策划企业品牌宣传推广；

（五）协调企业与机关各部门开展沟通交流，协调处置企业诉求；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联合中山市阜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设立中共中山市阜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党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本单位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十三条 在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委员会的指导下，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决策机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按照有关程序推荐党组织负责人人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 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 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阜沙镇投资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主任办公会议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中共中山市阜沙镇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及岗位设置方案配置岗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公平获得本单位提供的投资信息、政策咨询和项目服务；
- （二）对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 （三）要求本单位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申请参与本单位组织的招商引资活动和品牌推广；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
- （二）如实提供投资项目信息和材料；
- （三）配合本单位开展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 （四）维护本单位声誉和公共利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落实阜沙镇党委、镇政府关于全镇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分析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二）研究提出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阜沙镇投资环境、招商政策、重大项目的统一宣传，组织协调重大招商活动和合作项目推介活动，协调督促重大签约项目的推进及合作项目的实施。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通过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等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5年7月3日经本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阜沙镇投资促进中心。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2026年3月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